

中原政文〔2016〕142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关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  
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区关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30日

# 中原区关于加快国有企业 办社会职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和《河南省政府关于加快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6号）、《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3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8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精神，正确处理企业、市场和政府的关系，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专业化管理为方向，推进国有企业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支持企业瘦身健体，促进国有企业轻装上阵，公平参与竞

争，集中资源做强主业。

## 二、工作目标

2016年全面推开驻中原区辖区央企、省企和市属国企三级国有企业管理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机构和社区管理组织实施改造、移交、撤销或改制，推进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2017年6月底前，总体完成在中原区辖区省企、市属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社区管理组织移交、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等工作。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驻中原区辖区央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2019年起，国有企业不再以任何方式为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企业办教育等承担相关费用。

## 三、工作原则

### （一）市场导向、政企分开

突出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剥离企业承担的办社会职能，将企业办社会职能交给市场、社会或政府，实现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专业化管理，提高保障水平、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 （二）结合实际、分类实施

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实事求是，依法合规，针对不同企业、不同办社会项目实际情况，采取撤并、改制、移交、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合理把握工作力度和进度，切实保障各方利益，多渠道、多形式妥善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加快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 （三）多方筹资、分担成本

建立政府和企业成本分担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用于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企业要主动承担必要成本，各级财政予以补助支持。

#### **（四）以人为本、维护稳定**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积极做好职工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规范开展职工分流安置及人员移交接收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就业培训等政策的统筹衔接，确保企业和谐稳定。

### **四、工作要求**

#### **（一）分离移交企业建设管理的市政基础设施**

1. 移交接收双方协调一致，签订协议“先完成移交，再维修改造”，按照技术合理、经济核算、运行可靠的要求，以维修为主、改造为辅，对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和物业管理等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实现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专业化管理。

2. 驻中原区辖区的央企、省企和市属国企三级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标准、费用测算统一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郑州市中央企业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暖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90号）执行。物业的改造标准由区房管局按照郑州市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此项工作由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和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

#### **（二）剥离企业兴办管理的公共服务机构**

1. 分类处理企业办教育机构。对企业自办的幼儿园、中小学校、职业技校等，可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所在地政府。对不具备办学条件、没有保留必要的教育机构，予以撤销。对发挥企业特点、培养专业人才的培训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优化整合，或引入社会资本实施重组改制，实现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管理。

2. 改革剥离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经各方协商一致，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资产和人员可整体移交所在地政府管理。对运营困难、缺乏竞争优势或不具备办医条件的，予以撤销。因特殊原因确需保留的医疗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实现专业化运营管理。对企业兴办的其他医疗机构，通过剥离改制、重组整合等方式，引入各类投资者改造为股份制医疗机构，通过剥离改制、重组整合等方式，引入各类投资者改造为股份制医疗机构，依法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从事社会服务活动。

3. 妥善处置企业办消防机构。对企业按照消防法规要求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消防队予以保留；对不是法规要求建设的企业专职消防队（站），在征得区政府同意后，可予以撤销，其中符合郑州市城乡消防规划的，由区政府接收，与企业协商明确人员、装备、站舍等处置事宜，并根据实际给予企业适当补助。

此项工作由区卫计委、区教体局、区消防大队和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

### (三) 移交社区管理组织

1. 对企业承办并服务于职工家属区的社区管理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以及相应的资产和人员一并移交区政府，纳入所在街道社区管理，实现社会化管理服务。

2. 可结合社区管理规模和实际需要，对接收的社区管理服务组织进行撤并并调整，对接收的人员实施统一调配，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3. 对企业承担的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剥离，由社区管理组织负责协调组织，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管理。

此项工作由区民政局和各相关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 (四) 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1. 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统一交由当地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由社区管理组织按照政策规定提供相应服务。

2. 仍实行医疗保险封闭运行的驻中原区辖区央企、省企，在推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时，应将企业医疗保险纳入属地管理，执行统一的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实现医疗保险业务统一经办，基金统一征收使用。

3. 尚未实现社会化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管理组织提供相应服务。

4.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和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社会保险相关档案存放于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此项工作由区人社局和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

## 五、政策支持

### （一）成本分担

建立成本分担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用于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驻中原区辖区央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和央企办医疗、教育机构撤销、改制、集中管理过程中的职工分流安置费用由中央财政和企业集团、驻中原区辖区央企共同分担。1998年1月1日后中央下放郑州市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的财政补助办法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

在中原区辖区的省企、市属国企“三供一业”分户设表所需设施和费用以及企业家属区范围外的管网、线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铺设建设维修改造等费用，由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或单位承担。

在郑省企、市属国企职工家属区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及分离移交费用由移交企业筹措。省政府给予在郑省企适当补助，按照省财政部门规定执行。市属国企具体补助办法按市财政局制定政策执行。

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时产生的管理费用按每人每年核定基数，驻郑央企由财政部、企业集团和企业分担解决，在郑省属企业由省级财政承担，郑州市属企业由市财政承担。

## （二）人员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妥善做好人员安置。驻郑央企、在郑省企分离移交涉及的资产、机构和专职从事相关工作人员需移交的，原则上经协商可随资产一并移交地方，移交范围以2015年12月底实际人数为依据，由市政府协调接收单位对接收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市属企业相关人员原则上由企业进行安置。

## （三）资产处置

接收单位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等规定，对分离移交涉及资产实行无偿划转。承担接收任务的企业为股权多元化企业或非国有企业的，相关资产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及有关规定转让给接收单位，或无偿划转给市政府指定的其他国有单位，再由接受资产的国有单位以增资、租赁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将相关资产交接收单位运营。

## （四）服务保障

对移交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要统一管理，一视同仁，加强服务，做好保障，企业历史欠缴的医疗保险费原则上应在移交地方管理时一次性缴清，因经营困难无力一次性缴清的，可签订补交协议，分期补缴。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区政府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指导、协调驻中原区辖区央企、省企和市属企业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局，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区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卫计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能主动安排落实，做好协调对接，切实负起责任。各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排查问题，组织企业开展工作对接。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和企业遗留问题的妥善解决。

## （二）落实主体责任

企业是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移交主体，相关企业要成立专门组织，对本企业涉及的相关问题认真排查梳理，主动与接收单位沟通对接，积极落实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企业所在地政府是做好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改造、接收和保障服务工作的主体，要立足大局，提高认识，转变作风，加强协调，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积极做好各项工作。

## （三）保障政策支持

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涉及资产、人员、费用等方面的问题。区财政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将有关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资金需求。

## （四）强化督导考核

区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组织对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专项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联系机制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汇总上报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区属国有企业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参照本工作方案执行。